

中共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员会文件

枣人社委〔2018〕40号



关于印发《中共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委员会贯彻〈中国共产党党委（党组）理论 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〉具体实施办法》 的通知

局属各党委、党总支、党支部：

《中共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员会贯彻〈中国共产党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〉具体实施办法》，已经局党委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员会

2018年5月16日

中共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员会 贯彻《中国共产党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 中心组学习规则》具体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进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，提高领导干部的政治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，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》和《中共枣庄市委〈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〉实施细则》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，是我局各级党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，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、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，是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，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、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要途径。

第三条 各级党委应当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，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。

第四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，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，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重点，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、观点、方法为目的，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坚持知行合一、学以致用，坚持问题导向、注重实效，

坚持依规管理、从严治学。

第五条 学习的组织与职责:

1、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主要由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组成，可以根据学习需要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参加。

2、各级党委对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，党委书记任理论学习中心组组长，是中心组学习的第一责任人，党委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，由主持党委日常工作的负责人代行职责；党委分管宣传思想工作的成员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直接责任人，主要职责是配合党委书记做好学习的组织工作。

3、党委成员要积极参加学习，自觉遵守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，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。

4、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配备学习秘书，由机关党委负责人担任，由党委分管负责人牵头。机关党委、办公室、政策研究与法制科等科室要协助学习秘书共同做好学习服务工作。

5、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秘书主要负责草拟计划、准备资料、管理档案等工作，党委分管宣传思想工作的成员负责审核。局办公室负责会务、协调等工作。

第六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:

1、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

战略。

2、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。

3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。

4、国家法律法规。

5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6、党的历史、中国历史、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

史。

7、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社会、生态、科技、军事、外交、民族、宗教等方面知识。

8、省委、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，改革发展实践和经济文化强省建设中的重点、难点问题。

9、市委、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，改革发展实践和自然生态宜居宜业新枣庄建设中的的重点、难点问题。

10、党中央、省委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。

第七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可以通过以下适当形式，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：

1、集体学习研讨。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，集体学习研讨应当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、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，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。集体学习研讨应当保证时间和质量，原则上每月不少于1次。理论中心组学习以中心组成员自己学、自己讲为主，适当组织专题讲座、辅导报告、观摩学习、观看影像资料。每

次学习内容严格按年初制定的计划进行，每次学习时至少 2 名中心组成员进行重点发言，会后将发言材料报机关党委留存。临时学习内容由党委研究确定，由党委主要负责人对集体学习情况进行小结。

2、个人自学。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，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，明确学习重点，研读必要书目，下功夫刻苦学习；中心组成员要制定学习计划，认真做好读书笔记，撰写心得体会；由党委负责检查。

3、专题调研。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，深入基层、深入群众，扎实开展调查研究，做到学以致用，用以促学。

4、辅导报告会。理论学习中心组适当组织专题讲座、辅导报告，原则上每年组织 4-6 次。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积极参加“新枣庄大讲堂”学习讲坛、读书会、报告会等学习活动，了解掌握前沿知识，以学促知，以知促行。充分利用“山东 E 支部”等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，拓展学习渠道，提升学习效果。

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带头到党校、高等院校和其他基层单位讲党课，作形势政策报告，每年不少于 1 次。

第八条 学习要求：

1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。把理论学习与统一思想、驾驭全局，增强党性修养、改造主观世界、提升工作本领紧密

结合起来，坚定理想信念，加强党性锻炼，提高精神境界，解放思想，实事求是，与时俱进，学以致用，不断提高理论素养和执政能力；

2、严格学习纪律。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集中学习专设签到本，由个人亲自签到，不得代签；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，应当严格履行请假手续，并及时补学。

3、开展调查研究，撰写理论文章。中心组成员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有针对性的专题调研活动，撰写学习体会、调研报告或理论文章1—2篇，由党委收集、整理、总结、推广。

4、中心组成员要确保完成学习篇目和内容，认真记写学习笔记，并妥善保管，以备调阅、考核。

第九条 学习管理、考核与问责：

1、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年初按照党中央和省、市委的统一部署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年度学习计划；年度学习计划由党委审定后施行，并报送上级党委宣传部、组织部或者主管部门党组织备案。

2、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建立学习档案，包括学习制度、成员名单、学习计划、学习记录、学习成果、考勤记录、学习笔记等内容。

3、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坚持“一学一报”制度，及时向上级党委宣传部、组织部或者主管部门党组织报送中心组学习情况；各事业单位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按照组织隶属关系

及时向主管部门党组织报送学习情况。

4、局党委结合年底市委理论学习考核，对局各级党委中心组及成员理论学习情况进行考核。中心组考核主要包括：组长履职情况，学习计划制定和完成情况，学习档案建设情况，学习制度执行情况，学习成果转化情况等。对成员考核主要包括：遵守学习制度情况，完成学习任务情况，学习效果和学习成果转化情况等。

5、在民主生活会和年终述职述廉中，每个中心组成员要汇报和检查自己的学习情况。将理论学习特别是运用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情况，作为干部考核的依据之一。

6、党委对中心组学习重视不够、开展不力的中心组成员，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。

第十条 附则

(一) 本制度由局机关党委负责解释。

(二)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